

復審人 蔡○○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6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707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3 年至 104 年間犯毒品、傷害、賭博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4 月確定，前於本署臺南第二監獄（下稱臺南第二監獄）執行。臺南第二監獄於 113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殺人未遂、槍砲及毒品罪等前科，復犯賭博、傷害及毒品等罪，犯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及被害人身心受創」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6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7078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前科賭博罪與復犯賭博罪為同一罪，原處分理由有誤；賭博罪無犯罪所得且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列入假釋審查事項不適當；毒品罪 8 年 6 月，傷害罪 11 月，以傷害罪有被害人未和解影響假釋理由，有違比例原則與公平原則；犯罪紀錄都已接受處分完畢，原處分理由不合理，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入監前戒毒成功，入監 6 年餘，2 張獎狀，表現良好加分，無違規，參加福音班受洗，科技公司聘書，互毆我想談和解對方不願意，我也屬被害人，父親過世，母親 70 歲，兒子 13 歲都母親照顧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50 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得易

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 51 條規定定之。」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第 79 之 1 條第 1 項規定「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 77 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21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3 件販賣毒品、賭博、傷害等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他人身心健康，另造成被害人身體受傷，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不佳；有殺人未遂、毒品、槍砲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前科賭博罪與復犯賭博罪為同一罪，原處分理由有誤」之部分，已更正並通知復審人，經核並未影響原處分之審酌。

又訴稱「賭博罪無犯罪所得且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列入假釋審查事項不適當」之部分，查復審人已依前引刑法第 50 條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原處分依法院裁定刑期據以審查假釋，於法無違。再訴稱「毒品罪 8 年 6 月，傷害罪 11 月，以傷害罪有被害人未和解影響假釋理由，有違比例原則與公平原則；犯罪紀錄都已接受處分完畢，原處分理由不合理，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部分，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犯罪紀錄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對照判斷其犯罪後之懊悔情形，是否已達提前復歸社會之程度，無違比例原則；又原處分亦非對先前犯罪之再懲罰，與一罪二罰原則無涉；至所訴有違公平原則部分，未具體指摘原處分如何違反公平原則，係屬空言，並不足採。末訴稱「入監前戒毒成功，入監 6 年餘，2 張獎狀，表現良好加分，無違規，參加福音班受洗，科技公司聘書，互毆我想談和解對方不願意，我也屬被害人，父親過世，母親 70 歲，兒子 13 歲都母親照顧」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8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